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入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入 + 年 五 月 + 七 日 下 午 _ 時 # 分

點:市府簡報室

地

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席。黃兼主任委員大洲

主

紀錄:章技正立言

壹 宣 謮 上 \frown Ξ Λ 入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9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貳。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由 : 本 委 員 * 镁 及 事 肃 小 組 煮 件 尚 待 績 審 瓣 理 情 形 极 쑘

説明:

本 辄 協 商 緶 委 為 • 異 沸 客 * 慎 通 , 镁 審 或 決 镁 組 議 都 成 市 , 事 要 計 求 寮 畫 肃 11. 作 組 業 • 詳 單 凡 位 對 加 審 補 重 查 充 大 作 資 複 成 料 雜 或 具 • 膛 涉 加 結 强 及 層 綸 典 贞 • 椢 再 较 刷 提 廣 單 委 之 位 員 或 索 會 民 件

隶

•

镁

議 0

兹 虻 E 前 決 議 尚 待 提 會 續 審及 刻 於本 會專 寮 4 組 審 查 之 計 查 肃 , 製 表

如 后 , 報 請 公 鋻 ٥

決 議 洽 悉 備 查 ٥ 本 會 並 以 書 面 函 請 各 主 辦 單 位 儘 速 辨 理 9 並 訂 定 完 成 時 間

表 報 送 本 會

討 論 事 項

叁

时 論 項

常 名 • 擬 燮 更 北 投 歷 洲 美 • 脷 渡 部 份 農 業 區 等 為 堤 防 用 地 及 行 水 匥 並 新 設

堤

防 用 地 及 行 水 區 紊 0

説 明 •

本 煮 條 市 府 以 80 3 8 府 エ 二字 弟 入 0 0 £. Ξ 九 號 函 送 劉 1 , 並 自

80 3 12 起 公 展 ## 夭 0

洲 為 美 謀 • 刷 値 早 渡 保 堤 防 護 洲 之 美 計 畫 • 刷 堤 綫 渡 地 , 業 區 居 奉 民 鰹 生 濟 命 部 財 核 產 定 安 , 全. 市 及 府 杜 **7**8 絶 4 水 24 患 公 쏨 , 市 在

計 畫 依 據 ೬ 公告之 堤 綫 位 ĭ , 興 樂 堤 頂 標 高 九 六 五 公 尺 Ż 堤 防 劃

府

案

決議:

=

本

紫公展

期

闁

,本

食計收

到公民或

图體

陳

情意見十九件。

設

堤防用地面積約四二公

頃、行水

區面積約五〇

公

埂。

/ julk

一、照案通過。

57月之 11、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主席另有要公,由黄委員南淵代理。

2. 張寶昌 陳情位置:北投區洲尾段二小段414	1. 林 有 一 解 多 利 少 , 有 損 百 姓 權 盆 。 學 多 利 少 , 有 損 百 姓 權 盆 。 與 平 原 縣 堤 開 發 , 和 收 是 別 表 段 一 小 段	號際情人 陳情 (建铁)理由	公民或團體對擬變更北投區洲美、關渡部公
尾段二小段	姓原 洲 椎 縣 美 盆 堤 段 。 開 一 發 小	理	並新設堤
e()-0551	意結質公分、 見構軟告析水 ,考弱,,工 單	決 備 註	

prografication and the second			5.					<u></u>			4.								3.
	*	籼	F.		V	人:林	議第 (提	里民大	80	洲美	はしています。								陳
		慶	哥			址	<i>R</i>	大大	3	*	投								銘
	人		月场			新	提	食	F	<u>m</u>	匾								德
1	91 78	地		· · · · · · · · · · · · · · · · · · ·	garatjan, rinda kurhe	7	*	T.	公	~~;	陳	**************************************							
	•	號	情			權		9	均	M							陳		
	05 2					^	要	並	依	美	理						情四		
	00101					權		未			Ħ			•		75	理	332 1	
	06101		北			ä		料理			•					_	•	地	
	37 1					-		姓徵										就	
	地、	區	區				途						·				住	土	投
	號114						而	0	但	所								地	
	土、						獭			有				:			不	0	八
mari name y .	地132						牡			椎				•			多 ,		仙
,	139	<u></u>					土			人				4			沒		段二
			小段				地所			争							及有		小
A STATE OF THE STA			395				有			年							淹		段
	發		請								~;				=				
ar •	常	典	晳	損	有	免	益	布	Ņ	手	闹	P	,		如			渡	刷
		M		0		造	作	望	本	計	渡	,	安	仙	建	堤	•	•	渡
	時	渡亚	本社		人	放。		以	計						堤心			原	堤心
	弄 理	平原	計畫		權益	部分	到,		畫案	诗	原巴		被拆			0	緩波	一併	防血
•	0	開	肃					利			者	計			心於		M		開
	•											•							
,			同編			••••••••••••••••••••••••••••••••••••••					同編		10 Table 10						同編
3			號	٠							號								虢
			1.								l.								1.
			5))
			•								o								•
	 0	*· <i>*</i>																	

	real es plantas produces de la company de la compa	
8	7.	6.
**	林	事等郭郭郭
· 文	賜	揚4正 仁
松	福	名人雄萬六
217141除		
• 情	內農陳308陳	陳地81陳
219446位	還地情、情	情多、情
5、置	可新理310位	理 206位
227 147 :	發建由、置	由」直
· ` 기는	禅堤:403: 效防極、北	: 208: 请 · 北
404 175投 地 ` 區	效防極 、 北 用。力415投	停 388投
就 176 洲) へ 反 地 區	止、區
土、美	因對號洲	本 414洲
地 192段	售先土美	計 、美
• • =	堤微地段	查 438段
207 1	防收。二	方 地二
、段	幾部 小	亲 號小
213130	年分 段	- 土段
	規市與	理開與
産使安改水基方擔大分,不 生基里於河隆式,衆。公分	到計關 處畫渡	· 發關 計渡
生基里於河隆式,隶。公分 新隆狭社出河最市利 平堤	建同平	重平
生河窄子口注合地盆 合內	• 時原	同原
地末處島,入理重衆 理、	全的	時都
,段,福請淡。劃人 處外	面都	料市
Sv		
	est.	
無害上,本同	同	同
法 9 游如紫 鳊 经 所 地 改 提	編號	編
* // / / / /	ን/ቪ. 1	競
納提區道綫 l. 。 意莫将已 \$	· (Ť
見大造確	÷	-
, 災 成 定	0	٥
	A	80-0570
୪୦ 05 7 5	80-0572	0573
		<u>U3 /6</u>

-

12.	11.	10.	9.
等责	等郭	林林	等 郭
4 &	3 有	開 年	15 废
人忽	人利	淮科	人鐘
二、陳情理由:	一、陳情理由:請暫停本計畫方案。 ————————————————————————————————————		二、陳情理由:請政府停止本計畫案。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洲美段一小段與關渡平原都市 二小段78、101—2、425、計畫案同時辦理。 132、167 132、167 132、167 132、167 132、167
	同編號 1. / 、。	同編號 1. ~ 、。	同 編 就 1. ~ 、。
80-0582	800581	80 0579 05 80	80-0578

₽

查供範建 同 法,為 作磺团镁 採所防 編 業港以郵 號 纳提洪 1. 單溪外分 0 意計 5 位上。在 儿主 多游将計 ,禽 考計留畫 無要

辦過游配實偏340

理之原合地北

。 坑,

滇或

80-0587 **0637** 0614 0717

地重

計建

限 へ				现市	「征	作	重	子	內	地	()土地	如下:	地取	會資源。 研討。	山明水秀的觀瞻,確係浪費 ,與民	點的發揮,並奪走平原特 事先開	之實質需要,阻碍潛在條件 亲黑箱	防寬5公尺,不適合平原開二部有關
及撥選組約年	條肩	及洲	:	金補償	應	土	地	建	部	應	分		得方針 同		共	聽	作業,	位

		國宅,居民	弄 88	ndegadesstreden van Heiderson Noordeer na Verlandssedick van
同編號 1. ~、。		演	禁运威一、陳情位置:北投區百齡五路01巷	14.
		估補價。		
		:按市價評		angan sangan pangang si s
		曰地上物賠償		and the second second
		估補償。		
		建價格評		
	\$\$P 1	,應按新		
		2拆除房屋		
	ŭ	產生難民		
		折,避免		
		須先建後		
		退户,必		
		1. 為安頓拆		
		口房屋部分·		
		格補償。		
		律相等價		
		佔有地一		
		堤綫內外		ggrypsdestooderer
		3.行水區或		
		<u> </u>		
		土地方式		
				-

C

17.	16.	15.	
郵郵票 陳杨楊	陳 郭	林	
勝鏡培旺天孫	德石	光	
雄明群城诺若	年頭	鎮	
桂			enter de la constant
20 603606306陳	陳449111陳	重發陳弄陳	?敝,徐陳
、、311情	情地、情	交全情 8 情	人但為情
24 611 595313位	理號 113位	通面理號位	深卻保理
、、、置	由土、置	員施由。置	感又障由
600 615 591 1 :	:地396:	荷工: :	惶要平: 恐我原堤
-01-500-505-5-5	請。)北	、,避 北 增造免 投	心机从处
604 620 592 345 投	暫 397投 停 、 區	加成關 區	居壤生加
610636594593八	停 、區本 427洲	道二渡 洲	民牲命高
9100303943937	計、美	路次平 美	将住财加
614637599601段		瓶公原 街	遵家產寬
, , , , =	畫 428段 方 、二	頸害整 5	往财之工
621 306 602 596 1	常 429小	。 、 體 巷	何產安程
地丨、、段	• • 段	加開 4	處,全,
The state of the s	理計與	案,原程堤	施成
能地在防開配	。 畫 牏	應同開,防	工邊
給,行。發合	方渡	暂步發應加	· 移 後
予新水 再關	案平	缓進計與高 實行畫關拓	1次
補建區 新渡	同原	實行畫關拓 施, 施渡寬	再
價堤內 建平	時 開 辨 發	。本工平工	行
微防土 堤原	71 级	7-1-	
		F	
同編	同編	同編	
親	號	號	
1.	1.	1.	
5	Š	\$	
-	~		
0	•	•	
ಕು-0597	80-0596	80-0589	80-0588
V. 437.			

□ () 一下陳情理由: □ () 一下陳情理由: □ () 一下陳情理由: □ () 一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或征收	比照焚化爐舞		化爐瓣理	顿建用地比照			and a second second	妥善合理補價。	房、設備	由政府輔	就	廠	拆。	厭地,先	段征收前	利員工	减少损失	,繼續經	應按現	除,如未	分同意切
□ (→陳594原 小 陳594原 外,提民公現情地情 全設情地情 全設輝人政民有理號位 和 建行策範嗣由土置 地時不 國渡:地: と 古		理。(棄於堤	保障農民權益二、		,黄徽保護展	內側一分二百一、			八仙段二小		•	ià	- Aurilian Park		- Marshar In Ma	拆選,拆選後	廠或資道。 二	,受勞基法保	廠不易。	•	現有工廠。	,係工業主管	
	之私地)	,擴建時合倂	堤外行水區部	政策。	公尺範圍之良	現有關渡防潮	情理由	地號土地	原情位置:北投	anjunione entre	da d				部不堪使用	設備昂責,無	障,無法立即	工廠員工百餘	具相當規模,	為無污染性工	機關登記有案	本製藥廠共三	情理

專

常

予

以

變

更

較

為

複

雜

•

無

法

短

朔

內

完

成

法

定

程

序

•

市

府

為

早

A

典

幕

本

段

堤

防

乃

未

山

防

川

討論事項二

煮 名 河 變 川 更 用 基 地 隆 為 河 堤 麥 防 帥 用 橋 至 地 成 及 行 美 水 橋 匪 M 展 0 紫 匡 * 林 地 道 路 用 地

用

地

及

説明:

本 煮 條 市 府 以 80 3 28 府 エニ 字 第 入 0 0 <u>=</u>0 Ξ 三八 蚘 函 送 到 並 自

8041起公展卅天。

橋 市 基 , 工 至 程 府 兩 隆 成 堤 寓 為 河 美 之 要 辨 察 橋 制 帥 , 理 段 為 擬 基 橋 行 變 隆 至 整 水 更 河 成 治 廛 都 整 美 計 0 市 治 橋 畫 本 計 , 段 擬 變 壹 依 左 $\overline{}$ 更 0 **79** 岸 修 計 本 12 玉 畫 計 成 24 订 原 畫 公 堤 主 ೬ 依 쑘 防 要 棋 納 之 و 計 入 ೬ 新 兌 畫 市 公 成 內 索 府 告 湖 • _ -之 堤 右 , 配 堤 綫 岸 因 合 綫 堤 • 譲 基 位 防 配 常 隆 I 숌 尚 涉 河 典 辫 未 及 進 理 施 因 中 堤 河 果

三 本 肃 公 展 期 間 • 本 * 計 收 31 公民 或 膛 脨 情 意 儿 二件

計 畫範圍 內 基隆 河 南岸三張犂截水溝西 側部分高灘地巴劃為 行水區 9

無需變更,應修正計畫範圍。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rkah, semanya		1
3.	2	1.	禁矣	A
先劉	案	朱	陳	民
生秋	j.	學	槽	或
等升		華	~	
陳陳	白 台廖陈 百陳619	一、	!	哲当
情境四	平上財請情情 越情、 方開物勿理位 , 理620 公土損拆由置 勿由地	位		河區表別・克
	尺地失除:: 公: 胺	正:	1	用鉄基
週美	只為,週 週 人政 。 九市並美 美 民府	內湖	建	地地隆為、河
市場	場保市市怨應	逐	議	提道多
- 730	〇地谷, 。 . 農	津美		防路帥 用用橋
	= # + 1	段	理	地地至
	• 何物百 輔 每 。 姓	四小段	由	及·成 行市美
未於就施	· · · · · · · · · · · · · · · · · · ·	玫	建	水場橋
本工	補請安上並請為成。保 先月	存化		區用間常地農
素權	•高拆與國建米橋將週 後	诉 余	議	及業
提責出單	地 選 是 名 後 。 附 是 美 斯 」	民	辫	所
完位_	ور و حدد	i †	法	提
			容容	意見
	<i>€</i> .		查查	綜
			意小	理
			見組	表
同	位留採所告基 位置	3	奏	
編號	多供納提及於 多伯考市。意防堤 考市		Ą	
2	•府 见洪綫 • 庙	P 计	•	
5	作。需已	作丨	決	
0	業 無要經 	黄草	联	
	0.		備	
	80-0727 80-066	05	Ë	
	approximate the second	1		Ť

,及施合週申投本 黄安工法美济资禄 有置單建市建與核 民給未 等予就 合明本 法確案 椎肯如 益定何 。 承補 諾價

忽問位物場築建係 视题從。,,公配 三而共合 > 将設台 四一施北 模、方市 為二素獎 住樓,勵 宅做提民 之為出間 變緩償置整

更通情原可 為過況有行 堤市下住計 防場,民畫 用用請及, 地地暂補安

村 益 項 Ξ

常 名 擬 為 計 定 _ 主 肃 北 變 爻 投 簋 决 北 第 镁 权 + 匡 鮮 と 第 理 情 犹 + 進 ャ 形 • 路 犹 以 道 報 東 路 猜 • 以 東 村 沿 展 公 論 館 棠 0 路 臣 住 為 宅 住 宅 區 西 E 例 主 姜 • 北 計 主 例 地 煮 <u>__</u> 蓬 堃

細

45

就 明

本 本 表. 住 _ 汞 索 煮 相 改 緣 侏 同 為 自 由 市 建 住 該 镁 Ξ 計 府 ; _ 查 以 . 肃 緸 80 本 4 且 公 * 委 展 18 *7*9 異 期 府 會 闖 6 工 _ 26 联 , 宇 第 審 市 第 Ξ 镁 民 入 時 訓 Λ ___ 0 , 脨 次 安 0 林 子 _ 委 議 員 建 **V9** 舅 _ * 瑞 镁 _ 镁 _ 五 決 及 将 當 號 镁 地 如 主 Ž, 地 下 居 領 送 : 民 回 إنخ 代 土 會 _ 表 本 地 * 7

涉

及

政

策

意

表

去

大

•

暫

予

保

留

•

請

作

業

單

位

Æ

左

列

Ξ

點

補

充

資

料

,

捉

F

次

李

員

1

镁

續

行

審

议

•

(+) 本 本 區 _ 市 市 變 住 爻 _ 其 各 他 区 為 <u>___</u> 高 之 住 提 宅 蜜 蜜 高 度 度 E 為 _ 地 • , 匡 人 亦 住 之 口 是 Ξ 人 移 增 轉 恐 U 加 • 情 增 人 俾 形 口 加 提 如 • 人 提 D 昇 何 ? 高 • 該 ¥ 未 密 提 來 度 高 地 區 本 • 密 之 地 _ 度 璞 E 者 • 堍 開 桐 但 本 眷 互 묾 質 後 才 煮 , 能 盾 ÉP 否 而 • 為 展 泸 吸 21 吸 黨

31 本 市 奺 外 之 人 口

(=) 本 地 臣 除 画 宅 用 地 外 , 住 宅 區 為 住 _ ___ • 住 Ξ __ 之 差 異 如

? 又 其 影 響 如 何 ?

三 經 作 * 單 位 依 前 項 决 镁 補 充 資 料 • 提 本 會 79 8 17 第 Ξ 入 __ 次 委 員

联 決 戦 如 F _ 請 都 計 庭

鲜

無

計

算

提

高

為

-

住

Ξ

L...

後

•

其

池

E

公

共

設

2

何

施 服 務 水 準 異 勃 情 形 • 提 F 次 委 員 * 诔 續 行 審 谜 <u>__</u>

LL _ 茶 經 之 作 规 黨 單 劃 位 • 經 詳 提 予 本 比 1 較 **79** 公 9 共 12 設 第 施 Ξ 服 入 務 Ξ 水 準 次 委 異 員 動 1 情 Ü 形 * •

五 索 他 有 經 市 M 府 因 未 工 衯 後 局 • 再 審 滗 慎 研 集 究 有 hi __ 資 0 料 •

别

針

對

全

市

•

北

投

地

重

及

計

Ż

決

F

考

其

仍

認

為

宜

採

_

住

3

索

•

Éþ

在

考

풀

對

全

市

Ż

衝

*

查

運 之 彩 * 详 予 棌 村 , 析 究 結 果 仍 認 原 分 规

和 兼 願 兴 建 中 低 收 入 國 宅 E 標 下 提 出 之 構 想 , 應 為 头 善 之

影

报

請

衬

益

計

決

議

會

議

續 由

黄

兼

主

任

委

員

主

持

0

10

、主要計畫案。照案通過。

二、細部計畫案:

((+)公 制 除 民 住 或 其 宅 團 使 區 體 用 建 陳 祭 分 情意 區 强 管 度 見 制 以 之 依 建 決議詳 \neg 厳 第 半 _ 百 如 分 種 附 住 之 宅 件 四 + 綜 區 __ 理 9 表 管 容 制 積 0 外 半百分 ý 其 餘 Ż 腏 百 案 通 六

遇

0

+

誉

	1.	San Air	,,
		航 鉛	公民
	謝陳	原	或
	本	情	田田
	安子	人	旌
			對
曰 口 一)除入	一、)	陳	館凝
土地本不台得。政情五	悄		路定
地均計通灣懷此府理地	位	情	住北
全為重低為疑次一由號	I	$\hat{}$	宅投
規住區密海。區直:			區區
劃三之度島 段强 · 為,周崩。 微調	本会	延	西第 側十
住為邊發土 收入	土	嶷	・七
二何及。地 條民	置:本家土地 (北號
≗僅區 函 件權	\sim		側道
将内 積 ,盆 地國 有 本為	北 投	理	地路
地國 有 本為 主宅 限 人優	权	由	區以
主宅 限 人優之用 , 覺先	段一	·	細東
	\leftrightarrow		部、
二百至之	新	建	計沿
及 將 50 可	将	議	查公
為本%建	地	辨	茶
	主	4	所
三之 提。住 高	例	法	提
工商	回		意见
		審審	総
19		登查	理
		意小	菱
		見組	
		乙級	
同位	留	委	
決 	供市	· 異	
₩ 79	中点	*	
	府作業單	決	
	業	議	
	單	च्यार,	
200		爝	
<i>19</i> — 0075		註	
് തിട്ടിയിലുന്നു പ്രസ്ത്രിക്കുന്നു നടന്ന വര്യാക്ക് പ്രസ്ത്രക്കുന്നുന്നുന്നു. — പ്രവിവാനത്തെ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ന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ggag filialis againmhíosan abhar sa sa 10 mhairtean a sa 1	Markey College Commerce - Service -

議

臨時動議

名 通 為 盤 _ 修 檢 討 豇 北 及 投 擬 至 訂 桃 保 源 護 國 中 區 變 以 東 更 為 •

案

Λ Ξ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 報 '請 討 論

住

宅

區

住

10

細

部

計

畫

案

本

會

中

央

北

路

以

北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frown

第

二次

Ξ

説 明 :

該 檢 討 案 經 提 本 會 *7*9 9 12 第 Ξ 入 Ξ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如 下

(+)本 絫 部 分 土 地 業 經 配 合 捷 運 枀 統 工 程 需 要 變 更 為 交 通 用 地 , 請 予

查

明修正。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之 決 議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

紫 內 中 央 製 片 廠 機 嗣 用 地 之 檢 討 , 俟 **79** 9 21 市 府 墾 有 嗣 單 位 協 商 後

,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前 場 + 會 公 項 尺 決 勘 道 結 議 果 路 , 公 , 以 民 自 堤 或 現 有 防 图 道 防 體 路 汎 陳 遪 道 情 起 路 意 1.5 見 西 公 編 側 尺 界 號 為 終 1. 計 向 市 畫 東 民 道 規 宋 路 劃 超 西 為 陳 側 + 情 邊 公 將 界 尺 黄 し 子 節 坑 ; 溪 東 經

現

侧

三 用 成 公 道 民 地 邊 路 或 變 界 图 更 劃 體 為 陳 設 六 道 情 意 公 路 用 尺 見 人 地 編 行 ک 號 節 3. 步 के 道 ÷ 案 立 0 經 礩 弊 相 嗣 處 單 陳 位 情 會 將 勘 桃 源 研 獲 M 結 4 論 東 : 北 側 沿 現 学 有

校

旣

決 豏 Kri 本 至 開 為 及 國 岡 紫 發 第 其 防 局 於 Ξ 依 西 部 陳 公 0 工 報 種 側 • 情 民 請 住 部 柔 或 務 新 局 宅 图 分 br) , 局 與 都 討 區 體 , 與 陳 計 論 , 及 決 處 並 用 市 議 情 0 聪 提 府 (\equiv) 意 地 時 供 見 西 相 有 所 30 南 桶 鯏 編 % 提 單 中 側 號 辨 土 新 位 **5**. 央 理 地 娳 • 製 市 為 局 情 開 片 民 會 周 形 公 宿 廠 平 通 園 舍 協 機 過計 及 調 嗣 波 , 並 其 及 結 用 畫 各 南 果 地 編 修 循 之 側 , 號 正 市 够 用 檢 _ 內 地 分 地 討 逾 容 重 北 ; 2 , 詳 擬 劃 側 經 <u>__</u> 如 方 分 重 市 行 Ξ 附 式 别 府 政 整 變 新 院 邀

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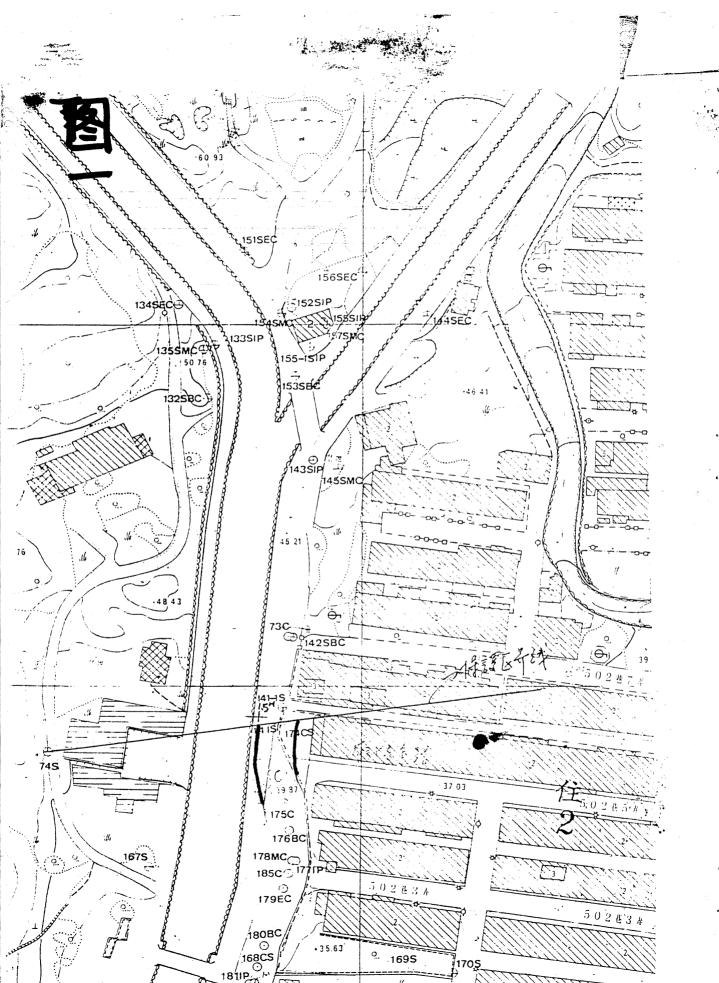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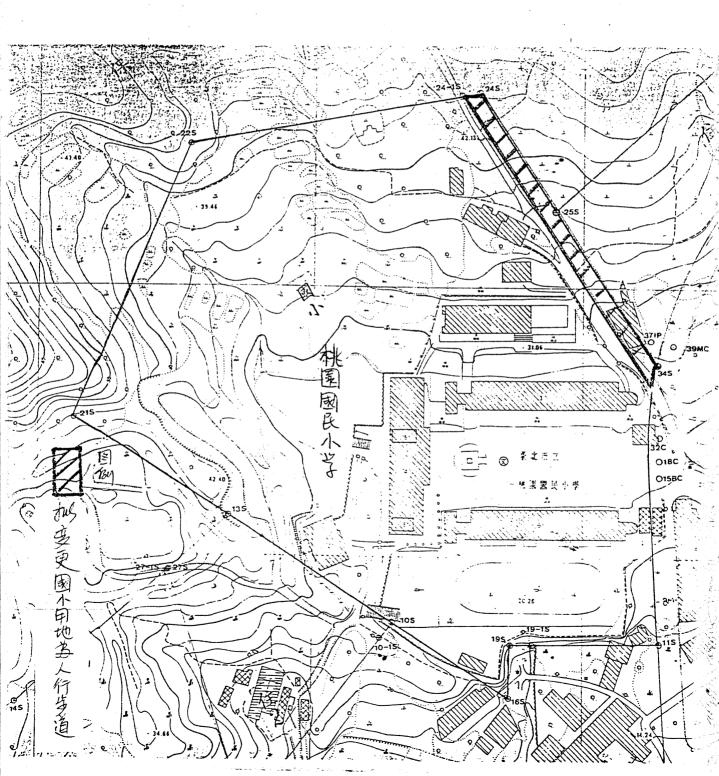
集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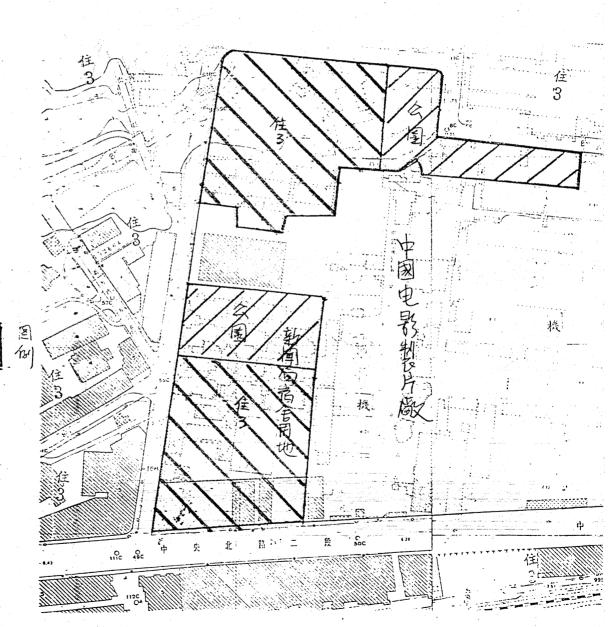
鱧

Ξ 所 示 0 公 民 或 图 體 煉 情 意 見 之 決 議 乳 正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圖





附图三



學學

拟茎更机使用地名为三种住名巴松麦更机使用地名之周

. 36.

	r	
1.	坑鍋	· &
宋	尿	民
	情	或
超	人	B
		證
分很益以智治完一會此一。土尺本弄二陳	隊	對 保地修
有查一室堤完成該以既地而地本案五七情	, kale	际地移
政 該 。 视防成 。 首 78 非 城 77 , 户 72 ○ 六位	情	區細北
工賞在微,之本子8工土3路同年二 星 幹子案討請河客坑羽程地沿窗台市经一:	\circ	變部投
	-42	更計至
权坑。瓣工道际溪岛寓,再约配府42地北 、溪 埋舒堤情河调安路巡11合公城城投	建	為畫桃
外沿 ,局防人道,,寬行公割告\八區	诚	住へ源
交线 以餐欲建签其曾约分尺隧道。北秀		宅第國
部, 維護遺議治結經為割,一路 投山 養其 隊工,西,論台15二足〇拓 中段		區二中
A 16 (e)	埋	个次以住通東
各中 情程並移已略北公七以二寬 和一 ,游 人威不至整以市尺六使 10 街小		10盤、
該部 椎干影整治:號, 用一公 五段	由	し絵中
宅 , 規 路 將 上	建	细封央
區其劉西自述		半く半
· 绘為側堤道 數 10 界防路	疏	計及路
更公総防复	辫	畫擬以
為尺向汎度	法	紫矿北
住寬東道。		所址
	審審	提意
ts .	查查	見
	意小	線
	見紐	理
		表
路原侧。邊向於	委	
· 10 邊為線南保 公界計起以護	異	
尺,畫1.5現區	*	ĺ
計並道公有界	決	
畫順路尺道 綫	議	
道接西處路處		
79—1166	僚	The second second
., 1100		de la companya de la

4.		3. 2.
內	延 并下	下 等際等邹杜柯等廖
	管工	
政		4. 其人語林 1. 4.
48	埋 項	资 人玉人福林·禄人城
-		
原	墓心及設日有現際	总 倍,襺雨坑四隙 公交公雨
情	之變,為據關有情	
位	通更弱挑時北旣位	立 闕受右高•五位 有流氪道
置	行為将源期投成主	
:	。道該國即區道:	, 急地高 四: 公大其自
本市	路学小有第路书	比 且之區差 并台 平,地堤
क	用校用之四。源	京 生威一於 與北 。偏質頂
北	地用地既公 🖻	当 活宵複数 七市 在比防
投	,地,成墓 1	、品,将公 弄北 本較汎
E	俾八兹道莲 內	9 質生成尺 西投 路上道
挑	便既因路口 其	平 将命為以 侧區 段游向
源	便既因路口 其市成彰) 通 東	化低、地上之中 拓鬆東
段	民道 書被道 4	上 落財下 , 水和 宽軟 值
	掃路所到へ 俱	10 0 產 至 祭 唐 街 15 10
請	為司	
	ű §	
變更	路更	包 国 个预 氪 岸 通 消
上	用;	
述	地名	
機	• 并	• 為畫二 • 坑計
闹	 大	
	_	
	•	
留	同道設地沒	
留供審議	意,六邊學	
審	採所公界材	
議	納提尺向東	The state of the s
	。 意人西州	
「本	見行南側	
市	9 步劃馬	
	and the second s	79-1156 1247
	79-1265	1195 13342
	. . .	25A6

5.	
E	游等田 祭保警
周	将等田华标署
平	實 應總警
	将等田原·你安警政者 大 科際 大 科際 大 社 維上 2 稅 小
= = = =	
事地原繼為用該六四一六一懷	
機及都續軍年上 1 、、 5 七情關第市使事限列———六位	宅獨機已失述3.个段
關第市使事限列———六位 用三計用用長所地九九、\ 置	區該關有所房 4. 北六。址用廿,屋 5. 投五
地種畫。地達示號五〇一一:	未地餘無一6. 區二
• 住編 , 17 土 。 、 八八北	變均年處旦號中、
宅订 依年地 一二八一投	更已之居被一央六
區為 現之為 九、 ∫區	• 變久住征。北六
建中 行久陸 五一一一桃	請更,,收路一
議央 任,軍 九、八源 變製 務且使 一三一六段	比為附渠拆 二、
變製 務且使 一三一六段 更片 寓大用 丶丶八丶一	照住近等除 段六 變宅新居。 410七
為廠 要部且 一一九一小	更區開住將 巷入
軍用 仍分使 九九一八段	為。局原流 1.地
胸請	用
用 變	地
地 更	為
· 為 	住
	宅 區
15	
	· mare
見原部案	討施都
, 計協經	上保市
不畫調市	紫留 計
予,,府	之地畫
採所仍與	多通 公
約提維國 • 意持防	考盤共
U E AN NA	○ 檢 設

3. 逾	2. 逾	Andrew Comments and the Comments of the Commen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1. 逾
良章稻	新行		teriforne maksikking som også også en et avså omså meg en et av formå en et en e	戰政
順里香	開政			學治
長里	局院			校作
發生火警,將導致重大災害。 強可行外,大車不能入內,一旦巷內口二號側邊小巷通過,除小型車勉百戶以上,人車出入大多由新興路一、陳情理由:本里石仙路一帶住戶約三一、陳情理由:本里石仙路一帶住戶約三一、陳情位置:北投區石仙路南側路口請拓忠	巴不堪修繕,急待重新改建。 司房,年久曆蝕有倒塌之處,目前 原半永久性半段木板,半段磚牆之 建於民國47年。當時條克難建築, 建於民國47年。當時條克難建築, 一、陳情理由。本局北投眷舍及倉庫係 一、陳情理由。本局北投眷舍及倉庫係	四地號。九八二、九八三、九八二、九八四、九八二、九八二、九八三、九八三、九八三、九八三、九八三、九八三、九八三、陳情位置: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地號。〇七、八七四、八七五、八七六四〇、四二、四三、七〇六、七二、陳情位置:北投區秀山段一小段	六五六、六五六—一地號。 一、陳情位置:北投區秀山段二小段
請拓寬石仙路。	日完成。日完成。	地為住宅區。 本校已放棄保留	牆為界開闢道路。	區為機關用地。
見,無法採納。民權益,所提當已建築,如予拓巴建築,如予拓	式,30住側中含局 整備%宅更共用 整備之區更 期地地 。 動公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宅區。	見,無法採納。居民權益,所提意基於道路系統完整	政戰學校)。 見意將住宅區變
三 79— 注 2036	第 79-1752		恶 内 <u>连</u>	三 三 :

臨時動議二

·擬變更本市

動

物

達

建

計

畫

用

地

範

圍

內

之

公

共

服

務

設

施

用

地

•

綠

地

及

索

名

説 明 : 本 本 部 瑛 決 鴦 索 分 前 議 傺 進 如 於 由 路 F 市 用 **78** : 10 府 地 _ 為 17 以 本 起 80 動 案 公 5 物 原 展 園 10 府 則 # 用 社 同 夭 地 意 後 四 計 * , 字 畫 建 提 第 肃 社 78 入 會 0 11 活 0 21 勤 本 Ξ 中 1 0 四 第 13 之 Ξ と 構 セ 四 想 六 號 • 次 函 唯 委 送

Рų 坪 煮 興 以 建 經 上 社 社 計 會 活 103 局 筆 依 動 中 逐 上 NS 開 ---決 • 比 議 並 較 將 過 , 前 滤 就 項 , 本 _ 府 除 * 現 財 空 有 政 非 局 地 與 所 公 本 用 提 煮 _ 供 列 筆 列 表 誉 空 比 地 面 較 外 積 評 • 超 估 過 餘 ___ • 均 4 鯮 不 合 通 五 其 宜 百

=

煮

經

社

*

局

依

上

M

決

議

辨

理

後

,

提

本

*

79

1

23

第

=

と

入

次

委

Ę

*

曦

審

1

局

邀

集

都

委

會

•

工

務

局

•

敎

育

局

•

都

計

庭

•

建

誉

皮

等

有

M

單

位

就

請

本

府

社

異

*

議

審

31

*

0

都

市

計

查

觀

點

有

無

更

通

當

地

點

豣

商

後

•

再

提

委

舅

*

審

镁

0

_

決

如

下

•

_

請

社

食

局

就

本

紫

及

本

市

其

他

可

行

之

邁

當

地

點

列

表

比

較

評

估

後

,

再

送

*

審

議

•

__

決 議

۰

使

用

,

仍

依

原

公

展

紫

變

更

為

動

物

園

用

地

0

提

請

討

六

紫

經

社

*

局

於

80

2

8

會

同

新

光

建

設

及

動

物

園

有

脷

人

舅

實

地

勘

查

•

炎

现

理

•

俾

符

合

所

需

活

動

空

閥

外

•

其

餘

照

紫

通

過

修

延

圖

•

说

後

•

依

程

序

騨

本

紫

用

地

之

周

国

均

2

使

用

或

計

畫

使

用

,

無

法

依

前

項

決

镁

辫

理

0

社

1

局

經

與

相

M

單

位

研

商

,

並

與

廷

築

師

評

估

,

建

議

本

用

地

典

動

物

团

用

地

合

倂

五

經

提

79

10

19

第

Ξ

Л

四

次

委

員

*

議

審

決

如

F

本

索

除

用

地

燮

更

為

機

胸

侵

點

•

173

以

原

址

興

建

較

為

通

宜

0

用

地

,

並

指

定

供

社

食

活

動

中

心

使

用

,

變

更

範

可

再

向

動

物

用

地

擴

大

本 案 依 公 展 紊 照 紊 通 過 0

簽

報

0

至 於 社 會 活 動 中 ら 之 活 動 內 容 • 使 用 項 目 9 請 社 會 局 慎 重 研 究 9 專 紊

			打去。多多多	本子妻夏夏四日	是多里是我	黄素。农也多	陳素泉助竹	曹委。安魯平	李子安京路	東孟安正地	黄金。安木弘	陳季岛阿松	東委员住公	多季要不士口	審委员禮門	黄老鱼南湖	花园这位季节	黄花老艺大州	出席人	三 席:	池點:子	特間: 00	會議名稱:以中	台北市都市計
			好	A 3 8 5 12		黄世高	那明心	Thought of	and the state of t	部石山南	村信成代				和光光	大多春双		A A	出席人員签名		市路板地	80年5月7月午	三八七次半岁	主委員會議簽到表
	6		本會		社会局	法規会		新工厂	超進局	都計處	中华的	差世出	國之爱	地政党	支通尚	建設局	老品村 白	一時間	列席单位	£.		二時冊分	電送我	
		黄桂香	村外多	The second secon				新配当了	本高花	を光力	郭熙钦	意思的新	黄廷雄	海燕	荣淑華.	强度性 於何祥	世里 整月中	1347	列席人签名	銀: 3年至二				

J